

### 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本校對學雜費調整案進行初步評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是否依程序進行學雜費調整相關工作，決議進行時，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召開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討論學雜費調整方案，之後則召開學雜費調整說明會，並彙整及評估學雜費調整說明會意見，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是否調整學雜費，決議通過時，學雜費調整計畫陳請校長核定，並呈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本校學雜費調整規劃與審議程序，請參閱：

[元智大學首頁](#) ▶ [會計室](#) ▶ [學雜費](#) ▶ [學雜費調整說明](#)

※調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

第9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10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審議基準表

▶【財務指標】

- A.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 B.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助學指標】

- A.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B.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A.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B.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C. 近三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本校於94學年度至今（112學年度）均未調整學雜費。